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TC260F02Q

采购人：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F02Q
2. 项目名称: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01.80万元, 最高限价: 101.8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	101.80	1项	随着汽车产业技术高速革新,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已无法满足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本项目以知识图谱结构化汽车专业数字课程知识点,帮助学生明晰知识脉络,使所学紧密贴合行业需求,培养能快速适应岗位的优秀人才,解决人才供需脱节问题。精准匹配学习路径,实现个性化培养,并对接企业用人标准,为学生提供就业导向,助理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为推进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改革,结合教学实际,预采购汽车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3门数字化立体教材、2套虚拟仿真软件。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09:00至2026年5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28号

联系方式：(010) 81763264

项目联系人：陆欣桐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186、62108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颖、赵淑敏、杨凡、钱卉卉

电话：(010) 62108186、62108197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1万元；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固定金额：人民币1.51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版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 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p>

		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

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

-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2.6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p>
2	商务部分	8	<p>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资料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 同类业绩指：软件购置或软件开发或数字资源开发；            2.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3.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4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3	技术服务部分	39	<p>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4.1、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 39 分；            2. 以此为基础：            2.1 标记为“#”的技术参数，共计 13 个，每有 1 项负偏离减 3 分，最多减 39 分；            2.2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包含相关参数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技术规格要求”中详细列明技术支持材料具体内容的，则按“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若未列明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公开发表的产品目录或公司官网公布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由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技术参数文件或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该技术参数按不满足处理。</p>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包含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分析了项目服务需求，提出了总体建设实施方案，且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的，得 10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施度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7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保障项目实施有困难，得 4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及建设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p>管理体系科学性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有高度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6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当，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设置管理体系有一定科学性，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经验，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4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分工较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较差，经验较少，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较差，得2分；</p> <p>-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差，岗位职责分工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差，经验匮乏，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差，得0分。</p>
		5	<p>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应用、大数据分析师、软件测试技术、UI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采取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不完整，采取的措施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弱，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培训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产品使用培训、培训讲解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进行评审：</p> <p>技术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能够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8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5分；</p> <p>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未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2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随着汽车产业技术高速革新，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已无法满足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本项目以知识图谱结构化汽车专业数字课程知识点，帮助学生明晰知识脉络，使所学紧密贴合行业需求，培养能快速适应岗位的优秀人才，解决人才供需脱节问题。精准匹配学习路径，实现个性化培养，并对接企业用人标准，为学生提供就业导向，助理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为推进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改革，结合教学实际，预采购汽车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3 门数字化立体教材、2 套虚拟仿真软件。

#### 1.1、课程需求

课程资源建设共两门课：

1.1.1. 驱动电机课程资源，微课 25 个总时长不低于 230 分钟；二维动画 5 个，总时长不低于 150 秒；课件美化 25 个；

1.1.2. 动力电池课程资源，微课 15 个总时长不低于 150 分钟；二维动画 5 个，总时长不低于 150 秒；课件美化 15 个；

#### 1.2、微课制作

1.2.1. 微课视频采用专业教师讲解、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应满足视频和动画围绕一个主题或者解决一个知识点，而且视频和动画相结合，不应只是课堂教学实录内容；根据教学内容实际（理论、实践）录制时采用不同形式录制方式，目的清晰、完整的展现给学生；视频可采取可汗学院式、录屏式、实拍式、二维动画等形式，体现内容可选择理论讲授型视频课程、推理演算型视频课程、答疑解惑型视频课程、情感感悟型视频课程、技能训练型视频课程和实验操作型等形式；

1.2.2. 每个视频 5-15 分钟左右；片头 6-10 秒，片尾 5-6 秒；

1.2.3. 课程分辨率统一为 1920\*1080P，编码格式：mp4 (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

#### 1.3、课程拍摄

1.3.1.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个自有或合作的固定影棚（提供自有或租赁协议证明），拍摄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

1.3.2. 提供不低于 3 名专业摄影摄像工程师，及配套教学编导、配套造型

设计；

##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2.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2.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平台	1	套	
2	数字化立体教材建设及出版	3	套	
3	虚拟仿真软件	2	套	
4	课程资源建设	2	套	

## 四、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 4.1、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4.1.1	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平台	<p>4.1.1.1. 系统采用 B/S 架构开发，支持多终端访问，兼容主流浏览器；</p> <p><b>#4.1.1.2.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资源管理、检索、更新等核心模块（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1.3. 资源整合功能支持多格式资源导入，涵盖文档、视频、音频等类型，实现标准化存储与管理；</p> <p>4.1.1.4. 依托配套专业知识库，制作知识图谱；知识图谱依据知识库内容进行清晰分级，用户可直观查看知识点间的从属关系；</p> <p>4.1.1.5. 资源支持通过权限管理实现资源分级共享与审核机制；</p> <p>4.1.1.6. 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分类筛选、模糊查询，结果按相关性排序；</p> <p><b>#4.1.1.7. 智能推荐功能基于用户角色（教师/学生）、学习轨迹及资源推送相关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1.8. 权限管理支持多账号体系，可设置资源查看、编辑、上传、审核等不同权限，保障资源安全；</p> <p>4.1.1.9. 系统运行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页面响应时间<math>\leq</math>3 秒，确保访问流畅性；</p> <p>4.1.1.10. 数据备份采用自动定时备份与手动备份结合方式，保障数据安全性与可恢复性；</p> <p>4.1.1.11. 界面设计风格统一，操作路径简洁，符合教育类软件易用性规范；</p> <p>4.1.1.12. 支持资源在线预览与编辑功能，文档、图片、视频类资源可直接在线，无需下载；</p> <p>4.1.1.13. 操作方式简洁清晰，降低用户学习成本；</p> <p><b>#4.1.1.14. 投标人具有知识库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4.1.1.15. 投标人具有知识图谱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4.1.2	数字化	4.1.2.1. 载体形式基于立体教材基础框架，适配 PC 端及手机终端；

	立体教材建设及出版	<p>4.1.2.2. 文章引用类交互点支持打开知识库对应文献、标准规范或案例解析；</p> <p>4.1.2.3. 每本立体化数字资源需设置不少于 300 个知识交互点，交互点需精准标注于资源中概念定义阐释、公式原理推导、重难点内容解析等关键知识模块，以“热点图标”为可视化标识，实现知识点与教学资源的精准关联、高效联动，助力学习者构建完整的知识学习脉络；</p> <p>4.1.2.4. 图文类交互点采用高清图片展示，配有文字注解与说明；</p> <p>4.1.2.5. 用户可自主编辑标注知识交互点，并支持关联文字、图片、视频、文档及链接等多种内容形式；</p> <p>4.1.2.6. 用户可对立体教材中已添加的所有知识交互点进行编辑与删除操作；</p> <p>4.1.2.7. 多媒体资源(视频、动画等内容)播放流畅；</p> <p>4.1.2.8. 具备知识库联动功能，可一键关联知识点对应的图文、音视频、3D 模型等多模态资源；</p> <p>4.1.2.9. 页面设计风格与课程专业特性匹配，色彩搭配协调，字体大小适中，符合长时间阅读视觉需求；</p> <p>4.1.2.10. 支持管理员在线更新立体教材中的多模态资源(图文、音视频、3D 模型等)，更新过程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p> <p>4.1.2.11. 含数字化立体教材出版；</p> <p><b>#4.1.2.12. 投标人具有立体教材编辑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4.1.3	虚拟仿真软件	<p>4.1.3.1. 系统采用 C/S 系统架构进行开发，软件开发工具符合 unity 引擎开发标准；</p> <p>4.1.3.2. 系统采用分模块加载方式运行系统，保障系统运行的流畅度；</p> <p>4.1.3.3. 软件支持模型旋转、位移、缩放功能，可适用鼠标等多种操作；</p> <p>4.1.3.4. PC 端使用鼠标左键、中键、右键操作；</p> <p><b>#4.1.3.5. 软件采用账号密码方式进行登录使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3.6. 软件具备虚拟仿真操作计时及成绩生成；软件支持学生成绩数据化及可视化；</p> <p>4.1.3.7. 操作提示方式包括任务流程提示、多次错误提示、按钮查看提示；</p> <p>4.1.3.8. 软件页面整体风格统一，界面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协调，视觉效果好，符合视觉心理；</p> <p>4.1.3.9. 系统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最大分辨率：1920x1080.</p> <p>4.1.3.10. 模型细节清晰，贴合密切无黑面、破面、闪烁、漏面残缺；</p> <p>4.1.3.11. 主体模型 1: 1 还原真实模型数据，模型精度 &lt; 1cm；</p> <p>4.1.3.12. 工具模型 1: 1 还原真实模型数据，工具整体尺寸精度 &lt; 0.5cm，与设备接触端 &lt; 0.1cm；</p> <p>4.1.3.13. 系统运行中支持同屏面数不低于 300 万面，确保模型的精细程度；</p> <p>4.1.3.14. 贴图尺寸最小不低于 512x512，最大不高于 2048x2048；</p> <p>4.1.3.15. 系统运行中画面具备抗锯齿技术，保证画面效果；</p> <p>4.1.3.16. 场景内模型具备光影效果（阴影反射等效果）；</p> <p>4.1.3.17. 场景内特殊材质使用 unity 软件的 shader 技术来实现；</p> <p>4.1.3.18. 场景内特殊模型采取烘焙渲染技术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b>#4.1.3.19. 虚拟仿真包括演示模式、教学模式、考核模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3.20. 模型统一采用 FBX 格式加载至开发引擎内；</p> <p>4.1.3.21. 二维动画与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格式为 mp4，视频编码 H264；</p> <p>4.1.3.22. 动画及视频配音统一采用普通话；</p> <p>4.1.3.23. 虚拟仿真系统支持实际操作逻辑，可依据操作意图自主训练，如工具选用、诊断检测、更换维修等；</p> <p>4.1.3.24. 软件具备操作说明按钮，展示学习任务的虚拟仿真实训操作方法与软件功能说明，对学习任务以及软件使用进行初步认知；</p> <p>4.1.3.25. 需满足学习任务实操入门训练功能，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流程性的认知操作，了解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软件各项功能按键的意义；</p> <p>4.1.3.26. 需满足学习任务实操训练功能，学员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完整的实操训练，具有任务流程操作提示、任务操作计时以及任务操作评分记录等主要功能；</p> <p>4.1.3.27. 页面内容：个人防护、工位防护、任务流程、工具仪器、零件收纳、任务工单等内容；</p> <p><b>#4.1.3.28. 个人防护：具备点击按钮显示个人防护用品菜单，选中相应物品可进行选取、检查与佩戴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3.29. 工位防护：具备点击按钮显示工位防护用品菜单，选中相应物品可进行选取、检查与使用操作；</p> <p><b>#4.1.3.30. 任务流程：具备点击按钮显示或隐藏任务流程列表，可滑动翻页，可进行任意跳转步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3.31. 工具仪器：具备点击按钮显示工具仪器菜单，选中相应工具仪器可进行组装配合；</p> <p>4.1.3.32. 零件收纳：具备拆卸零件收藏，零件更换功能；</p> <p>4.1.3.33. 任务工单：任务工单可随时与虚拟仿真训练同步在线填写、修改及保存；</p> <p><b>#4.1.3.34. 维修手册：提供维修手册、电路图册等，可随时查阅，且具备搜索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3.35. 最佳视角：操作视角一键定位功能，辅助快速定位到操作区域的最佳视角；</p> <p>4.1.3.36. 操作功能：提供模型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4.1.3.37. 模型及工具提示：具备安装位置高亮显示功能；</p> <p>4.1.3.38. 工具使用：模拟真实工具使用（可组合）；</p> <p>4.1.3.39. 任务流程：提供任务流程清单，并提供任务是否完成的显示；</p> <p>4.1.3.40. 计时：显示虚拟仿真操作时长功能；</p> <p>4.1.3.41. 分数统计：具备统计操作得分功能；</p> <p>4.1.3.42. 需满足学习任务考核功能，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的实操考评测试，检验对学习任务的掌握程度，还可以通过复盘分析找出在操作中存在的不足，便于优化与提升技能水平；</p> <p>4.1.3.43. 操作功能：提供模型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4.1.3.44. 页面内容：个人防护、工位防护、工具仪器、零件收纳、任务工单等内容；</p> <p>4.1.3.45. 分数：系统采用加分机制，操作正确得分，操作错误不得分，采用百分制；</p> <p>4.1.3.46. 工具使用：模拟真实工具使用功能（可组合）；</p> <p>4.1.3.47. 视角：提供最佳视角还原功能；</p>
--	----------------------------------------------------------------------------------------------------------------------------------------------------------------------------------------------------------------------------------------------------------------------------------------------------------------------------------------------------------------------------------------------------------------------------------------------------------------------------------------------------------------------------------------------------------------------------------------------------------------------------------------------------------------------------------------------------------------------------------------------------------------------------------------------------------------------------------------------------------------------------------------------------------------------------------------------------------------------------------------------------------------------------------------------------------------------------------------------------------------------------------------------------------------------------------------------------------------------------------------------------------------------------------------------------------------------------------------------------------------------------------------------------------------------------------------------------------------------------------------------------------------------------------------------------------------------

	<p>4.1.3.48. 计时：显示虚拟仿真操作时长功能；</p> <p>4.1.3.49. 分数统计：具备统计操作得分功能；</p> <p>4.1.3.50. 软件中可完成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实训任务，具体内容包括电气元件装调、电池模组装调、高压线束装配、低压线束装配、电池包封装测试等实训内容；装调任务除常规检查外，可对主正接触器、预充接触器、主负接触器、预充电阻等进行测量，可对单体电池、电池模组进行内阻和电压测试，对电池模组、电池包绝缘测试等；</p> <p>4.1.3.51. 软件中具备动力电池上位机系统，可在主页面信息中读取到动力电池包总电流、总电压、电池最高温度、电池最高温度、温差、最高温度编号、最低温度编号、最低温度模块地址、最低电压模块地址、SOC、单体最高、单体最高电压、单体最低电压、压差、单体最高编号、单体最低编号等信息；可在实时信息中读取到单体电压、箱体温度信息；可在配置界面中读取单体电压故障参数、单体压差故障参数、单体电压采集线连接故障延迟参数、单体电压故障延迟参数、总压故障参数、总压故障延迟参数、温差故障参数、温度故障参数、温度故障延迟参数、温差故障延迟参数、电源故障延迟参数、电流故障延迟参数、电流故障参数等基本参数信息；</p> <p>4.1.3.52. 软件中带有线束维修和零部件更换功能，当确诊故障部位后，可对单个故障器件或者线束进行更换，可将故障部件拆卸至零件收纳栏，进入零件收纳栏的部件可进行再次测量复诊，拆卸后的故障线束可移至垃圾桶进行处理，新部件更换前可进行检查及测量，确认无误后进行安装；</p> <p>4.1.3.53. 软件中可连接直流负载进行电池与电机放电联调测试；连接交流负载进行电池与充电联调测试；</p> <p>4.1.3.54. 软件中具备故障检测面板，故障检测面板上附有动力电池电路原理图，可对电池管理系统电源线路、启动线路、开关控制线路、单体电压采集线路、模组温度采集线路、电流传感器线路、继电器控制线路、绝缘检测模块线路、交流充电线路进行数据检测、故障诊断；</p> <p>4.1.3.55. 教学任务需要具备情景导入、任务说明、咨讯学习、结构解析、视频演示、虚拟仿真、任务评价、实例提升模块内容；</p> <p>4.1.3.56. 情景导入：具备不少于 15 秒的二维动画展现；</p> <p>4.1.3.57. 任务说明：具备任务描述、学习目标、学习内容、仪器设备、其他物料内容的详细讲解；</p> <p>4.1.3.58. 咨讯学习：需具有数字化教案，并具备详细操作做及讲解；</p> <p>4.1.3.59. 结构解析：具有查找零部件位置、绘制原理框图、标注针脚定义、测量相关数据等交互内容；</p> <p>4.1.3.60. 视频演示：具有对应任务的实拍视频，对任务进行分模块进行教学；</p> <p>4.1.3.61. 虚拟仿真：需具备教学模式、考核模式，并具备软件的使用操作说明按钮及操作方式介绍；</p> <p>4.1.3.62. 任务评价：具备电路分析成绩和虚拟仿真成绩，虚拟仿真成绩需按模块进行成绩展示</p> <p>4.1.3.63. 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虚拟仿真软件可完成教学任务：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接触器故障检修、预充电阻故障检修、温度传感器故障检修、电流传感器故障检修、单体采样故障检修、单体电池故障检修、绝缘监测故障检修、高压互锁故障检修、CC 充电故障检修、熔断器故障检修、母线装配异常故障检修、BMS 参数异常故障检修；</p> <p>4.1.3.64. 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虚拟仿真软件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新能源汽车维护、高压上下电操作、动力蓄电池检测、汽车底</p>
--	---------------------------------------------------------------------------------------------------------------------------------------------------------------------------------------------------------------------------------------------------------------------------------------------------------------------------------------------------------------------------------------------------------------------------------------------------------------------------------------------------------------------------------------------------------------------------------------------------------------------------------------------------------------------------------------------------------------------------------------------------------------------------------------------------------------------------------------------------------------------------------------------------------------------------------------------------------------------------------------------------------------------------------------------------------------------------------------------------------------------------------------------------------------------------------------------------------------------------------------------------------------------------------------------------------------------------------------------------------------------------------------------------------------------------------------------------------------------------------------------------------------------------------------------------------------------------------------------------------

		盘及底盘控制系统检修、对设置的检查项目进行故障部件修复，安全帽、绝缘手套磨损、绝缘手套气密性、耐磨手套、干粉灭火器压力、水基灭火器压力、绝缘测试仪开路检查、绝缘测试仪短路检查、接地电阻测试仪开路检查、接地电阻测试仪短路检查、万用表校零等。
4.1.4	课程资源建设	<p>4.1.4.1. 驱动电机课程资源，微课 25 个总时长不低于 230 分钟；二维动画 5 个，总时长不低于 150 秒；</p> <p>4.1.4.2. 驱动电机课程资源，课件美化 25 个；</p> <p>4.1.4.3. 动力电池课程资源，微课 15 个总时长不低于 150 分钟；二维动画 5 个，总时长不低于 150 秒；</p> <p>4.1.4.4. 动力电池课程资源，课件美化 15 个；</p> <p>4.1.4.5. 微课视频采用专业教师讲解、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应满足视频和动画围绕一个主题或者解决一个知识点，而且视频和动画相结合，不应只是课堂教学实录内容；</p> <p>4.1.4.6. 根据教学内容实际（理论、实践）录制时采用不同形式录制方式，目的清晰、完整的展现给学生；视频可采取可汗学院式、录屏式、实拍式、二维动画等形式，体现内容可选择理论讲授型视频课程、推理演算型视频课程、答疑解惑型视频课程、情感感悟型视频课程、技能训练型视频课程和实验操作型等形式；</p> <p>4.1.4.7. 每个视频 5-15 分钟左右；片头 6-10 秒，片尾 5-6 秒；</p> <p>4.1.4.8. 课程分辨率统一为 1920*1080P，编码格式：mp4 (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p> <p><b>#4.1.4.9.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个自有或合作的固定影棚（提供自有或租赁协议证明），拍摄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b></p> <p>4.1.4.10. 提供不低于 3 名专业摄影摄像工程师，及配套教学编导、配套造型设计；</p> <p><b>#4.1.4.11. 提供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类课程视频截图：包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完整知识点讲解等截图；</b></p> <p><b>#4.1.4.12. 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类课程视频截图：包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完整知识点讲解等截图。</b></p>

## 4.2、实施要求

为了加强专业群建设，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进行深入沟通，深入了解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数字化立体教材和课程资源建设的实际需求，依据教学内容和需求定制开发。

## 五、服务要求

5.1、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5.2、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要求服务提供商在产品交付 1 年内对系统、软件运行提供免费的运行指导和软件升级。

5.3、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能够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48 小时内

解决问题。

5.4、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将所开发的资源负责上传到采购方指定的资源平台或课程平台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中标人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 30 日内,开具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2	第二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七、验收标准

7.1、满足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7.2、产品交货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需“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采购事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彼此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除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相同事项各文件中约定不同的，各文件中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采购合同（即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编号】（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他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汽车专业群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项目。

2.2 乙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部署、数字化立体教材建设及出版、虚拟仿真软件开发、课程资源建设（驱动电机课程及动力电池课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乙方负责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执行以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为准。

## 第三条 实施计划与验收内容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阶段分为初验和终验：

- (1) 初验：系统/平台部署完毕、课程资源完成交付后，甲方组织初验；
- (2) 终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资源内容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组织终验。

##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五条 人员的配置与确认

- 5.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应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调换或调减任何人员，应提前 20 日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且调换或调减人员后的项目团队应继续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5.3 乙方应确保调换人员的工作持续至接替人员开始工作为止，确保人员的调换或调减不影响本项目进度、工作成果质量。
- 5.4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换或调减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若擅自调换或调减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造成团队服务人员不满足本合同要求，则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自擅自调换或调减之日起至乙方调换或调增团队服务人员以满足要求之日止，乙方每日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项目的管理

-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项目全体人员应共同遵守。
- 6.2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辅助设备、出入许可等必要协助，乙方派遣进驻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如有）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6.4 如果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不合格，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6.5 自乙方实际进驻项目现场提供服务之日起，乙方每 1 个月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服务工作报告；自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服务总结报告。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 7.1 项目最终验收应在乙方交付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进行。
- 7.2 验收时间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时间；验收地点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地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应同时符合以下验收标准：
- （1）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提出的各项要求；
  - （2）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该等服务以满足合同文件的内容且通

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如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还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要求。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元人民币（¥【】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应提供的全部服务、书面报告、人工成本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应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及成果文件（如有）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8.2 付款方式：

（1）第1次付款：本合同生效30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元人民币（¥【】元）；

（2）第2次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元人民币（¥【】元）。

8.3 甲方上述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元人民币（¥【】元）。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其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且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中标人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

9.2 乙方充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通过甲方全部验收的前提下，质保期届满，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9.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累计满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乙方应在甲方扣

除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甲方认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在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后对项目进行合同验收。

10.2 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3 应向乙方提供为履行义务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10.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对此甲方可视情况给乙方必要的时间。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确保乙方及其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资质与授权，并且确保在本合同项目期限内一直保有相应的资质与授权。

11.2 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11.4 不得利用本项目发布或变相发布乙方广告。

11.5 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1.6 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其他工作成果。

11.7 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且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1.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1.9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确认信息，上述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或删除。

11.10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泄露给第三方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

11.11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回复、人员培训、漏洞修复等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确保甲方人员正确理解和/或熟练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

11.12 乙方在项目中所有的书面文件和项目往来沟通均应以中文或甲方要求的语言完成。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2.2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库软件系统、数字化立体教材、课程资源、微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软件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使用、收益、处分等一切权能。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登记注册手续。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1 迟延交付：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如期提供相应服务，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3.1.2 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工作中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内容提出通知，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 3 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仍与合同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差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1.3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一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1.4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13.1.5 如果乙方因被吊销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1.6 如乙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1.7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1.8 本合同所称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 13.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2.1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应付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5%。

13.2.2 如因财政等主管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经甲方许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

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4.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不可抗力等终止、撤销、无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不能移交的应当按甲方要求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罢工，流行疾病（包括疫情），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或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事件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9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争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履约时间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 8-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2)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3)团队成员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9-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2 项目经理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应附：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9-3 团队成员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